

#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四季度

##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、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开展，坚持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开公允原则，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进行。

### 一、一般关联交易

1. 2023年四季度，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7.68元，为自有资金投资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管理费。

2. 2023年四季度，公司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255万元，为资产服务信托业务，按照信托佣金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

### 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3年四季度，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比例监测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 年 1 月 29 日